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全面彻底裁军

2022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7/385, 第 110 段)通过]

77/6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 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³ 和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⁴

还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经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成效的决定,⁵ 该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中的各项规定,⁶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NPT/CONF.2000/28 (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 第一部分。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决定 1。



注意到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的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即第十一次审议大会应于 2026 年举行，筹备委员会的三届会议应在审议大会前几年举行，⁷

回顾 第十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进一步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工作组，⁸

又回顾 第十次审议大会尽管就实质性最后文件进行了密集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

1. **表示注意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适当磋商后决定于 2023 年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可用日期为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

2. **请** 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服务。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⁷ 见 [NPT/CONF.2020/DEC.2](#)。

⁸ 同上。